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陈昭、吴海容，现变更为陈昭、林恒新。

变更事由：吴海容因个人工作变化原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字会计师。

林恒新基本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650300320036，现任职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17 年。

林恒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对陈昭、吴海容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
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林恒新
中國註冊會計師
林恒新
650300320038



2021年 5月 8日